

国标规范担保存货融资和管理健康发展

走出“上海钢贸案”阴霾

□ 本报记者 汪名立

4月8日,中国仓储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召开《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国标宣传贯彻启动暨培训会。近几年,“上海钢贸案”“青岛有色金融案”等事件,严重影响了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形象与声誉,制约了我国动产融资的规范与健康。《规范》标准自3月1日起正式实施,对促进我国存货融资与担保存货管理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这项国家标准的颁布和实施,是仓储企业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同期盼的一件大事。”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副巡视员王选庆在会上说,《规范》不仅填补了行业规则空白,为从事包括仓单质押、动产质押等业务的担保存货管理各方提出了行为准则,提供了服务规范,奠定了合作基础,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推进仓储业转型升级、缓释贸易融资风险也将发挥重要作用。

王选庆说,担保存货管理是以传统仓储管理为依托开展的创新业务,由于其与融资方式紧密关联,业务流程更加复杂,与国内外大宗商品市场同频共振,业务风险更加突出。《规范》国家标准的广泛实施,将促进担保存货管理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悉,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中国仓储协会即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的支持下组建了“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审核通过了《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办法》。其评价结果在“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信



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副巡视员王选庆在会上致辞 汪名立 摄

息平台”公告,同时由中国银行业协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使用。

五大措施推进国标实施

中国仓储协会会长沈绍基在接受国际商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过去‘上海钢贸案’等类似问题的发生,关键是没有标准。《规范》国标基本厘清与解决了目前困扰担保存货管理所涉及的借款人、贷款人与第三方管理企业之间的所有责任划分问题,能够很好地防范类似问题的发生。”

沈绍基告诉记者,为了推进《规范》国标的实施,中国仓储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共同采取了5大措

施,组织制定与审定《评价办法》,搭建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信息平台,编制担保存货“监管协议”“监控协议”的示范文本,规范统一担保存货仓单要素与格式和推动担保存货的保险等。“希望并引导和组织所有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直接登录与使用公共平台上的仓储管理系统,确保仓单的真实性与唯一性,确保担保存货管理状态的可视化。”

国家标准委、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发言,企业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代表近200人参加了会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规范》国标对我国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业务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企业为国标叫好

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童天水是标准的参与制定者,他认为《规范》国标的发布和实施,是金融仓储行业的一个里程碑,对行业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涌金将以实际行动,推动《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的实施:一是以国家标准为业务行为准则,严格自律,自觉遵守标准各项要求,规范和提升各项业务行为,推动业务规范化运营,优化企业实施细则,让标准化工作深入到企业的每一个岗位;二是以国家标准为引领,开展业务的科技化、信息化建设;三是以国家标准为指引,加快实现服务模式的创新升级。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李文杰告诉国际商报记者,《规范》国标为企业提供了一个行为准则,促进企业和行业的发展。“首先企业服务有了一个标准,国标为企业行为指明了方向。其次,对于达标和评级的企业而言,在与银行等客户进行交流和合时,能够建立很好的信任,相信我们是靠谱的。再次,有了国家标准后,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规范发展的准入门槛,不规范的企业会受到约束。”

李文杰也坦言,目前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发展受“上海钢贸案”等事件影响处境艰难。国标不是企业的救命稻草,企业需要认清和承担监管和经营责任,从行业的基本规范出发,通过业务创新和自觉不断发展壮大。

以标准实施引领行业发展

□ 本报记者 汪名立

“以标准改革推进市场规范,以标准实施引领行业发展,正成为标准化工作最强音。”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副巡视员王选庆在会上表示,今年以来国家推进标准化工作力度不断加大,担保存货管理的国家标准是物流仓储行业的标准化积极探索,商务部还将适时进行实施情况评估。

王选庆表示,中国仓储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既是国家标准的组织制定单位,也是国家标准贯彻实施的组织推动单位,要切实担负起宣传贯彻国家标准的主体作用。规范发展担保存货管理要从三个方面发力: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充分认识担保存货管理的发展潜力;要坚持以国家标准为抓手,严格执行标准所规定的条件、责任与规范;要坚持以行业协会为主体,充分发挥引导、组织、培训与协调作用。

据有关机构统计,我国目前的动产资产达到50万亿~70万亿元,金融机构每年短期贷款余额在30万亿元左右,其中动产担保贷款只有5万亿元左右,按西方发达国家短期贷款中60%~70%为动产担保贷款的水平测算,市场潜力还有待进一步释放。据调查,目前从事担保存货管理的仓储物流企业在1000家以上,从事担保存货管理的专业公司有100家左右,规范的市场期待更大的蛋糕。

王选庆认为,担保存货管理与存货担保融资是事物的一体两面,其向专业化、第三方发展是社会分工的产物,是银行专业化经营的必然结果。但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滞后,市场监管缺失,相关各方责任义务要求不明确,导致我国担保存货管理中出现了虚开仓单、重复质押、借款人强行出货,甚至哄抢担保存

货等问题。

王选庆指出,担保存货管理国家标准的制定,立足于我国担保存货管理发展实际,借鉴发达国家的成熟作法,规定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企业应具备的条件,明确了担保存货管理中贷款人、借款人与第三方管理企业三者的基本要求,提出了第三方管理企业的管理规范及评价指标。

“无规矩不成方圆。这就要求担保存货管理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检查本企业在管理条件、管理方式、仓单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等方面的差距,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完善和管理提升。”王选庆建议,要建立企业诚信体系与信用风险管理制度,配合贷款人开展借款人的尽职调查,防范担保存货管理的外部风险;要根据特定仓库的地理位置与可控程度,选择相应的监管或监控方式;要根据标准的要求,完善担保存货监管或监控的协议条款,明确应承担的管理责任;要完善担保存货的入库、在库与出库管理制度,按照标准要求要求在公共信息平台登记公示相关信息;完善单证管理制度,确保仓单的真实性与唯一性;完善管理手段与措施,提高管理人员素质,确保担保存货的安全。

他还强调,两家协会要加大宣传贯彻实施力度。一是做好组织培训、标准解读等工作。二是在组织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活动中,要严格遵照国家标准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是为行业规范发展加大服务力度,要加快组织制定担保存货“监管协议”与“监控协议”的示范文本,探索监控统一编码、可追溯、可用于担保融资的标准仓单,推动出台面向担保存货管理行业的“责任险”品种。四是做好行业自律,以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平台为抓手,推动信息公开,保障相关各方合法权益。

国标创新护航担保存货管理

——解读《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五大创新点

□ 沈绍基 中国仓储协会会长

国家标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由中国仓储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起草。《规范》明确第三方监管企业的准入条件,三方当事人的责任,规范第三方监管企业的管理等内容,该规范将有效防范银行动产质押融资业务的信用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并对推进相关行业健康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此前商务部颁布了《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和《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规范》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创新特点及核心内容:

一、与我国担保品第三方管理实际情况紧密结合,以解决突出问题为宗旨,国家标准规定了担保存货管理各个方面的行为规范。按我国《担保法》和《物权法》,用于担保融资的动产包括了生产设备、存货、应收款、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各种物权,在实际工作中,目前经由第三方管理的主要是存货与应收款,存货由仓储企业管理,应收款由保理公司管理;融资担保的方式,除了质押之外,还有抵押,仓储企业既管理质押存货,也管理抵押存货;目前的突出问题是“管理责任”难以界定。因此,与行业标准相比较,国家标准将“动产”缩小为“存货”,将“质押”担保扩大至质押与抵押两种担保,由明确管理企业一方的责任扩大到明确三方当事人责任,即:规定了抵押与质押存货管理所涉及的贷款人、借款人、管理企业三方当事人的责任。这样做,既全面反映了我国的实际情

况,也便于衔接三方当事人的责任。

二、与国际规制与惯例接轨,区别与界定了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的监管与监控两种方式及其责任。目前,我国担保存货管理,不论存货仓库的地理位置与控制权的差别情况,都是签署同样的“质押监管协议”,造成其管理责任难以界定,既使约定了责任,也难以履行。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借鉴发达国家的规制与通行做法,根据仓库的地理位置与控制权的不同情况,将担保存货管理区分与界定为“监管”与“监控”两种方式,并明确了不同的管理责任。这样分类规定,是国家标准的重大突破,既与国际接轨,也解决了我国的实际问题。

三、与我国现行法律和改革方向衔接,淡化入市门槛,明确了“监管协议”“监控协议”的性质。针对我国担保存货管理出现的突出问题,一些专家主张规定严格的准入门槛,行业标准中就规定了“从事仓储保管或相关物流业务3年以上”的条件。但国家标准,按照“放开准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改革方向,没有规定硬性的准入条件。我国现行的《合同法》,与仓储业有关的主要有“保管”“仓储”“委托”合同,长期存在的“质押监管协议”属于哪种性质的合同,不仅仓储企业与信贷机构之间纠缠不清,在司法处理时也没有统一的规定。经中国仓储协会请教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庭的法官,主要根据“监管”与“监控”实际承担的责任,在国家标准中特别标注:“监管协议”视同

“仓储合同”,“监控协议”视同“委托合同”。这样规定,也是国家标准的重大突破,解决了长期存在的纠缠不清的问题。

四、与国家标准《仓单要素与格式规范》相衔接,明确了担保存货仓单的性质与出具主体。我国《合同法》有“仓单”概念,但在实际工作中,除了期货交割仓库使用“标准仓单”外,绝大多数都是“入库存单”。仓单的国家标准,将仓单区别与界定为“不可流转”的仓单(即入库存单)和“可流转”的仓单,并明确“可流转仓单”适用于期货交割库与担保存货仓库。但在我国担保存货管理的实际中,质押仓单监管的业务很少,大量的质押与抵押存货监管。因此,担保存货管理的国家标准,规定只有签署“监管协议”的情况下,第三方管理企业才可以出具仓单,在签署“监控协议”情况下不能出具仓单。也就是说,国家标准确认第三方管理企业的管理活动有四种具体类型:质押仓单监管、抵押存货监管、抵押存货监管、抵押存货监管,但借鉴国际惯例,两协会要引导与促进质押仓单管理业务的发展。这也是国家标准的一大特点,有利于我国担保存货管理的规范化、电子化发展。

五、与行业监管措施相衔接。国家标准规定:“管理担保存货,应在相关公共信息平台登记与公示管理企业、担保存货与仓单等信息”,还明确规定了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评价指标”与“资质等级”评价方法。这充分体现了未来对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的原则,也是国家标准的一大特点。

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定性 与结果使用

根据国家标准的要求,也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中国仓储协会同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银行业、仓储业两个领域的专家组建了“评价委员会”,组织制订与审定了《评价办法》,自即日起,我们将面向全国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资质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已经印发。

关于企业评价的性质,《办法》的规定很明确,即“属于水平评价类资质,不属于准入类资质。取得资质的企业,表明其符合国标规定的条件与要求,并达到相应的管理水平”。

关于评价的原则,《办法》中规定:依据国标的要求,公开、公正、公平、自愿。评分标准与方法,都是公开的,企业是否申请评价,完全自愿。

关于企业资质等级的设置,两协会针对我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复杂情况,充分尊重与采纳了广大仓储企业与银行金融机构的意见,按企业的规模与管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价,设“三级九等”。

关于评价的组织工作,两协会参照“星级仓库”、仓储服务质量的评价办法,设置全国评价办公室,在各省市相关协会设置地区性评价办公室,评价结果经公示后,由“评价委员会”全体成员审定。

关于评价结果的使用,《办法》规定,在中仓协官网与全国担保存货管理公共信息平台上公告,并纳入中国银行业协会的大数据库,向各银行金融机构推荐使用。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任:	沈绍基 中国仓储协会会长
副主任:	卜祥瑞 中国银行业协会首席法律顾问 徐文彩 中国仓储协会首席顾问 何明珂 北京工商大学教授、中国仓储协会副会长 李 燕 中国仓储协会秘书长 周大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处长 / 高级经济师 姚忠胜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风险总监 / 经济师
委员:	童天水 浙江涌金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 星 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室高级研究员 李文杰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杨曙光 上海亚亚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 娟 北京全国棉花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 付旭东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管事业部总经理 陈祥龙 上海市仓储行业协会副会长 盛刻索 中物动产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柴保身 北京市商业储运公司原副总经理 李忠良 中国仓储协会副秘书长兼行业发展部主任 李剑敏 中国进出口银行副处长 冯 捷 国家开发银行信贷管理局副处长 王新良 中国银行总行贸易金融部供应链融资团队主管 何志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风险管理部处长 / 高级经济师 苏 静 中国建设银行公司业务部副处长 / 中级经济师 吕 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长 谢滨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 / 高级经济师 万 怡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 吴 耘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 高级经济师 张友忠 大连银行贸易金融部供应链融资负责人 / 中级经济师 杨华伟 上海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 经济师 崔 航 渤海银行贸易金融部供应链融资团队主管 / 助理会计师

“全国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办公室” 成员名单

主任:	李 燕
副主任:	李忠良 姜 松(中国仓储协会金融仓储分会秘书长) 田 霞(中国银行业协会)